

证券代码：8313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荣)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刘荣作为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3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慧龙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情况						任职期间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方式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刘荣	6	5	1	0	否	现场、通讯	2	通讯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则要求，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本人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2023-11-0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已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慧龙先生代为出席。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均亲自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3年10月27日	2023-10-0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023年12月14日	2023-12-0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023年10月18日	2023-10-0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聘任李春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郑晓宇女士为公司联席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闵书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蔡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宁东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小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023年11月20日	2023-11-0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委托出席)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023年11月 30日	2023-11-0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储能系统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	------------------------------	----------------------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1、2023年，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发表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
2023年11月 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委托出席）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1月 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储能系统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2023年，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发表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
2023年10月 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李春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郑晓宇女士为公司联席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闵书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蔡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宁东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小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1月 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委托出席）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1月 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储能系统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以前年度财务审计关键事项、审计程序、审计证据的获取等进行交流，了解以前年度财务情况，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解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重点审计事项，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3年，本人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研发、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通讯和现场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会议的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并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信息及市场与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2024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荣

2024年4月26日